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日1120500108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戴綉婷

聯絡電話：055322172-133 蔣朝舜先生

收件案號：112PA02831-112PA02832

受通知人：陳弋婷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001鄰新台五路
一段268號六樓(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陳長茂

住址：斗六郡蔴桐庄樹子腳141番地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34年5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2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請受通知人轉告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編號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	112PA02831	陳長茂	*PA0016768	蔴桐鄉	湖內	土地-04420000	1103	1	3	367.67
2	112PA02832	陳長茂	*PA0074098	蔴桐鄉	饒平	土地-04920000	196.98	1	4	49.25

主任 羅萬錦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日1120500108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戴緬婷

聯絡電話：055322172-133 蔣朝舜先生

收件案號：112PA02836

受通知人：陳弋婷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001鄰新台五路
一段268號六樓(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陳長盛

住址：斗六區荊桐鄉樹子腳141號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83年8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2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請受通知人轉告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編號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	112PA02836	陳長盛	*PA0074099	荊桐鄉	饒平	土地-04920000	196.98	1	4	49.25

主任 羅萬錦